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1.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在香港发行之「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扣账卡**」)。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持卡人(「**持卡人**」)须以合资格扣账卡全数签账付款方可享用优惠。
2. 除第 9 段所列之非合资格交易以外,本行可为其他扣账卡交易(「**合资格签账交易**」)提供现金回赠。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更改、暂停或撤销任何现金回赠安排,包括下列事项:
 - (a) 现金回赠比率(包括适用于不同种类扣账卡、客户分类及交易种类的不同回赠比率);
 - (b) 可获取现金回赠的最低及/或最高金额;
 - (c) 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交易种类;
 - (d) 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交易金额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额;
 - (e) 支付现金回赠的方式、时间及货币;
 - (f) 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交易渠道;
 - (g) 可撤销、取消或认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现金回赠的情况,且本行有权从阁下的户口中扣除该等现金回赠;及
 - (h) 有关获取或支付现金回赠的任何其他详情。
3. 现金回赠以每笔计算。回赠计算将以签账额整数为单位,有关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仙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及只有合资格签账交易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于合资格扣账卡的账户志账方计算。
4. 现金回赠将于每次结算后之三个月内自动存入合资格扣账卡账户。持卡人的扣账卡账户在相关推广期内或志入现金回赠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发现金回赠。如持卡人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合资格扣账卡账户已取消、合资格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如持卡人合资格扣账卡户口受到限制或被施加使用条件,本行有权不提供现金回赠。
5.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扣账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持卡人的签账现金回赠将与主卡持卡人合并计算。
6. 现金回赠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于合资格扣账卡的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任何折扣优惠或现金券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7. 本行有权决定支付现金回赠的货币。在可行的情况下，本行会尝试以交易结算货币向持卡人支付现金回赠。
8. 如本行决定以结算交易的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现金回赠，本行会参考相关卡组织设定的汇率而决定一个汇率用作计算现金回赠金额。
9. 下列交易不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 (viii) 分期付款。
10.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签账交易、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本行对交易是否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
11. 持卡人进行所有签账前，本行恕不负责厘清该项签账合资格与否。
12.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包括购物退税）的交易款项、没有签账存根之交易、以及因为银行户口金额不足所致而取消的交易均不会被视作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发现金回赠。
13. 如持卡人获取现金回赠后其合资格签账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现金回赠，本行有权在有关持卡人的合资格扣账卡港币账户内扣除有关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14. 本行将核实持卡人的扣账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可获现金回赠。如本行的纪录与持卡人的合资格扣账卡签账存根上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本行的纪录为准。
15.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本行将即时取消持卡人获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扣账卡账户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亦保留取消该合资格扣账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6. 本行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现金回赠或修订此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本行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持卡人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持卡人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8. 除下述第 20 段外，并非本条款及细则或受制于本条款及细则的协议或安排（统称「相关协议」）一方的人士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以执行本条款及细则或相关协议任何条款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或相关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19. 无论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条文如何约定，在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均无需取得并非本条款及细则或相关协议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20.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附属成员或代理人可依据第三者条例，依赖本条款或相关协议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管限。持卡人将受香港法庭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管辖。
2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